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0,050.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9,745.57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916.8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3,712.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0.0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就双方于2025年3月3日签订的《天马集团供应链项目业务合作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将原协议公司以缴存的保证金为下游客户向宁波通商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合计担保的最高贷款本金余额由15,000.00万元调整为20,000.00万元。连带差额补足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1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5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5.5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30日、5月6日、5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15、2025-018、2025-023、2025-024、2025-030、2025-035)。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截至2025年8月10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雷朝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69038B
成立时间	2008/10/27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33号第11层B单元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被保证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并承担连带差额补足责任

保证期间：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金账户中的所有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宁波通商银行向本公司推荐的所有贷款客户实际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宁波通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差额补足的责任范围包括宁波通商银行向公司出具《推荐函》的所有贷款客户实际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和所对应的利息、复利、罚息等，以及宁波通商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孵化主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孵化一二三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8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3,712.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0.00%。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50,201.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4%；(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14,859.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4%；(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4,734.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3,916.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2%。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实际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朗”)及景德镇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万朗”)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中山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484810001	0
景德镇万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9205210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山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中山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484810001，截至2025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二)公司与景德镇万朗、招商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景德镇万朗，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09205210001，截至2025年7月2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5-101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禾材料	股票代码	300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小骏	颜文燕	
电话	0574-65333991	0574-6533399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电子信箱	xuxiaojun@chinarunhe.com	yanwenyan@chinarunh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806,203.46	651,706,426.30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747,934.19	41,661,435.29	3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224,071.44	36,808,027.60	4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74,325.24	-34,016,634.26	1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3	2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5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7%	4.53%	0.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3,606,111.81	1,738,292,108.36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9,807,209.75	978,274,924.32	28.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1%	68,369,119	0	不适用	0
叶剑平	境内自然人	10.54%	18,957,778	14,218,333	不适用	0
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	6,685,782	0	不适用	0
俞彩娟	境内自然人	2.61%	4,698,701	3,524,026	不适用	0
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855,517	0	不适用	0
黄志伟	境内自然人	0.91%	1,630,460	0	不适用	0
俞新娟	境内自然人	0.62%	1,117,447	0	不适用	0
符敏	境内自然人	0.54%	975,000	0	不适用	0
张林	境内自然人	0.54%	963,020	0	不适用	0
张滔	境内自然人	0.52%	932,38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叶剑平与俞彩娟为夫妻关系；叶剑平与俞彩娟夫妇是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黄志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630,460股；俞新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117,447股；符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97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润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提前赎回润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025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润禾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截至2025年4月11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润禾转债”尚有9,640张未转股，即本次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9,640张。赎回价格为100.8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972,386.80元(不含赎回手续费)。同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润禾转债摘牌的公告》，自2025年4月22日起，公司发行的“润禾转债”(债券代码：12315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润禾材料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37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5.9288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资格的3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26.471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而不得归属，公司将对上述股份作废处理。

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本次实际为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计530,853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登记并于2025年5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3)对外投资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有机硅新材料领域的业务范围，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端有机硅新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拟在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实施建设高端有机硅新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4亿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025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润禾材料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润禾材料(珠海)有限公司，并取得由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4)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2025年5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宁波同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手续。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1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代表股份45,010,9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44,344,64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66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66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980,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1%；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3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25%；反对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64%；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97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5%；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1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4,970,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5%；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517%；反对1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216%；弃权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2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智渊、张晓腾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2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